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【碩士班】課程流程圖 (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流程圖(講授時數—實習時數—學分數)

113.10.2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

114.04.0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

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	系(所)必修科目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計 16 學分)			
	研究方法論 3-0-3	設計論文導論 3-0-3	碩士論文 3-0-3	碩士論文 3-0-3
	專題研討(一) 0-2-1	專題研討(二) 0-2-1	專題研討(三) 0-2-1	專題研討(四) 0-2-1
	3-2-4	3-2-4	3-2-4	3-2-4
	選修科目(至少選修 20 學分)			
視 覺 情 境	◎◇★圖形意象傳達研究 3-0-3	◎◇資訊圖文研究 3-0-3		
	☆視覺傳達設計研究 3-0-3	★文字造形研究與應用 3-0-3		
	☆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 3-0-3	☆綜合造形研究 3-0-3		
	◎★色彩應用研究 3-0-3	☆視覺心理研究 3-0-3		
	★生活風格與設計研究 3-0-3			
	◎◇學術論文寫作 3-0-3			
產 業 策 略	◎◇☆品牌規劃與設計 3-0-3	環境視覺規劃 3-0-3		
	品牌實務思考 3-0-3	★視覺設計產業研究 3-0-3		
		★趨勢分析與設計 3-0-3		
科 技 整 合 創 新	☆影像創作 3-0-3	◇★音像媒體創作 3-0-3		
	衍伸式圖像建構 3-0-3	動態媒體創作 3-0-3		
	藝術思辨與實踐 3-0-3			
	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			

備註：

- 1.記號「◎」表示與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合開課程。
- 2.記號「◇」表示與設計所合開。
- 3.記號「★」表示若當學年系上課程較多，改為單年開課，記號「☆」表示雙年開課。
- 4.畢業前須修畢「專題研討(一)~(四)」。